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16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93人，对应的3,051,000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444,500份调整为7,393,500份。

《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6 人调整为 93 人，对应的 3,051,000 份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0,444,500 份调整为 7,393,500 份。

调整后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6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2016年8月15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考核达标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7年12月14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的期间内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注销考核未达标的12名激励对象本年度的225,190份期权；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该等激励对象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除12名考核未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应取消本年度可行权资格以外，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1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可行权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取消并注销考核未达标的12名激励对象本年度的225,190份期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合法、

有效。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河南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凯湘先生因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扈纪华女士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拟变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变更前			变更后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何巧女	刘凯湘（已离职）	周绍妮	何巧女	周绍妮	扈纪华
审计委员会	张涛	苏金其	周绍妮	张涛	苏金其	周绍妮
提名委员会	刘凯湘（已离职）	何巧女	周绍妮	张涛	何巧女	周绍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金其	刘凯湘（已离职）	周绍妮	苏金其	周绍妮	扈纪华
----------	-----	----------	-----	-----	-----	-----

表决结果：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